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79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游于慶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澤宏國際有限公司、賴宏哲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狀誤載相對人「澤宏國際有限公司」為「宏澤國際有限公司」，應具狀更正。

二、聲請狀請求標的第二項之真意，是否為「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連帶負擔」，如是，應具狀更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